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50%-1股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補充公告

1. 緒言

茲提述(i)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目標公司的50%＋1股股權(統稱「**先前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50%-1股股權(「**餘下股份**」)(「**收購事項**」)(「**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包括：(i)收購事項的商業理由及其代價架構；(ii)權利金義務，包括釐定權利金費率(2.75%及1.5%)的基準、淨冶煉收益(「**NSR**」)的性質及計算方法，以及本公司獨立估值機構根據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訂立的股份出售協議，在極端假設下進行壓力測試所得出的最高NSR價值

244百萬澳元(詳情見下文第2.2節)(「**最高NSR上限**」),其將反映於買方與賣方將訂立且於完成時簽立的權利金契據內,而本公司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4.15及14.22條計算代價比率而採用該最高NSR上限;(iii)澄清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2. 收購事項商業理據及代價架構

2.1 商業理據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謹此強調,收購事項並非作為獨立財務投資而進行,而是作為一項策略性舉措,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推進其主營業務。於完成認購目標公司50%+1股股權後,在雙方持續進行業務合作的過程中,買方與賣方識別出若干營運及管理上的分歧。本集團為一間綜合黃金開採企業,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冶煉及精煉。經公平磋商後,買方與賣方認為,由買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所有權,而賣方退出其全部權益,符合雙方及其各自股東之共同利益。收購事項旨在全面整合目標公司之資產、營運及營運能力,精簡決策流程,並消除營運上的摩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未來之全部產量、資源增長及勘探潛力將全部歸屬於本集團。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補充以下詳情。

2.2 代價架構

總代價包括現金代價約410百萬澳元(「**現金代價**」或「**初始購買價格**」)及權利金義務。NSR權利金為貴金屬併購交易中常見的代價形式,尤其是在澳洲及加拿大等司法管轄區。根據NSR權利金,賣方可收取未來產量所產生NSR的某一百分比,而不享有任何管治或營運權利。此架構讓買方可遞延部分代價,並使賣方的利益與資產的未來表現保持一致。該架構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平衡雙方之利益:

- **保留現金作擴充用途及使利益一致:**目標公司正在實施Simberi金礦硫化礦擴建項目,需要大量資本開支。將總代價的一部分架構為與產量掛鈎的權利金,而非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可直接保留本公司的營運

資金及融資能力，以應付有關擴建。倘相同代價全數以現金結算，現金代價必然會大幅高於目前由賣方提出的410百萬澳元現金代價。

董事會認為，「現金代價＋權利金義務」架構能為本公司帶來可觀的現金成本節省，並使本公司與其股東整體利益保持一致。有別於須於完成時一次性支付全額現金的架構，代價中與生產掛鈎的遞延部分，讓本公司得以保留營運資金，避免巨額前期現金支出。鑒於目標公司正推進Simberi金礦硫化物擴建，該項目於未來數年需要龐大的資本開支及持續資金支持，此點尤為重要。透過將現金保留於本集團內，本公司將更有條件為擴建提供資金、維持營運靈活性，並在其他增值機遇出現時及時把握。

此外，權利金義務僅以未來實際產量支付。若未來相關採礦資產所產生的實際銷售收入等於或高於應歸屬於權利金義務的價值，本公司將保留該等資產的經濟利益，而賣方的回報則僅限於協定的權利金費率，該安排所產生的利益歸屬於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反之，若實際銷售收入低於預期，或生產出現延遲或暫停，本公司根據權利金義務須承擔的付款責任將相應減少，從而降低本公司的前期資金壓力及下行投資風險。此對稱的上行 — 下行機制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在各種生產及金價情境下均獲得適當保障，並支持董事會的觀點，即「現金代價＋權利金義務」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代價架構的定量論證：**董事會擬透過將「現金代價＋權利金義務」架構與純現金代價方案進行比較，進一步闡述該架構的財務理據及公平性：

 (i) ***經評估內在價值(不包括權利金義務)：***參照該公告，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餘下股權於估值基準日的經評估內在價值為400百萬美元(按該公告所採用1美元兑1.3847澳元的概約匯率計算，約合554百萬澳元)，此乃目標公司餘下股權經扣除權利金義務後的估值(即已扣除未來應付的Simberi權利金按NSR計算的2.75%費率的現值)。

 (ii) ***現金代價：***本公司正以410百萬澳元的預付現金代價收購目標公司餘下股份，

 (iii) ***估值折讓(節省)：***經評估內在價值與現金代價之間的差額約為144百萬澳元(554百萬澳元 — 410百萬澳元)，相當於較經評估內在價值折讓約26.0%，而該折讓的利益歸屬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非賣方。採用現行架構(相對於理論上純現金要約，其金額會大幅提高)所產生的144百萬澳元前期現金節省顯著超過名義上的遞延權利金義務。買方及賣方均認為，現行代價機制(現金代價＋權利金義務)較純現金代價機制更符合貴金屬併購交易的市場慣例，並提供與產量掛鈎的遞延組成部分。

 (iv) ***經評估內在價值(包括權利金義務)：***此外，根據估值機構的意見，目標公司餘下股份於估值基準日按18.0%貼現率及中性情景下的金價(與股權估值所採用的金價假設一致)計算的經評估內在價值為

490百萬美元(按該公告所採用的1美元兑1.3847澳元概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679百萬澳元)，即目標公司餘下股份的估值(包括權利金義務，惟未扣除未來權利金付款的現值)。490百萬美元乃計及權利金義務後，50%-1股股權的估值結果，而該估值結果所依據的假設與該公告所述400百萬美元估值所採用者完全一致。有關相關假設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估值方法詳情」一節。679百萬澳元與554百萬澳元之間的差額純粹由估值時是否計入權利金義務所致。

(v) ***量化比較：***董事會謹此強調，全部經評估內在價值(679百萬澳元)與現金代價(410百萬澳元)之間的差額約為269百萬澳元。該269百萬澳元的正面經濟利益超過遞延權利金義務的現值(即使於最極端的壓力測試情景下，該金額的上限為244百萬澳元)。

因此，即使計及遞延權利金義務，本公司實際上仍以較餘下股份全部內在價值大幅折讓的整體價格收購該等股份。「現金代價＋權利金義務」架構大幅優於純現金代價情景，因其保留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用於Simberi硫化礦擴建項目，同時將未來生產及金價波動的下行風險轉移至賣方。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較純現金代價架構更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因其在保留資本的同時，確保取得目標公司的100%擁有權及未來上行潛力。

- **最高NSR上限的定量分析：**就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本次收購事項的代價比率而言，本公司已依據其獨立估值機構的分析，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基準、因素及相關假設：

(i) 本公司已要求估值機構按下列主要基準及假設，就Simberi權利金的最高NSR價值範圍進行壓力測試。壓力測試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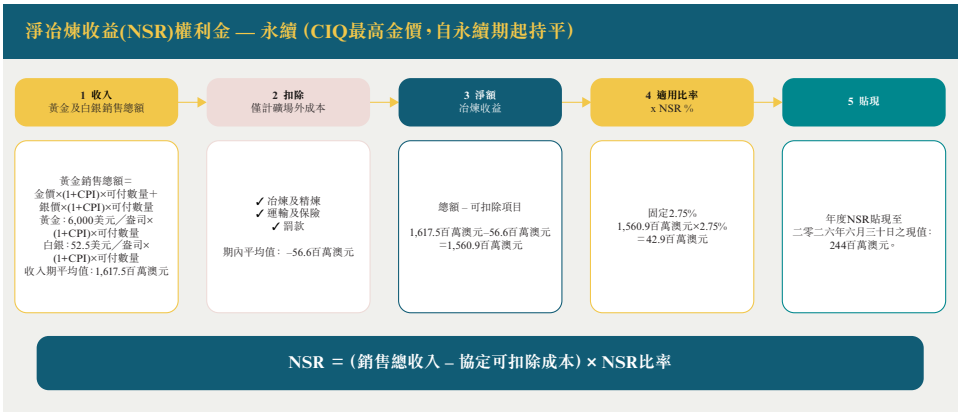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有關估值方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3.4節)，Simberi權利金的最高NSR價值範圍為低點160百萬澳元(按18.0%貼現率，並採用Capital IQ最高金價情境的金價假設，整個預測期的平均金價約為

4,750美元／盎司）至高點244百萬澳元（按18.0%貼現率，並採用Capital IQ最高金價情境的金價假設，且假設未貼現NSR現金流量達到最高值的年度進入永續期，整個預測期的平均金價約為6,000美元／盎司）。下圖闡述在上述各項假設下，年度NSR現金流量貼現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值的計算過程：

平均金價約4,750美元／盎司（Capital IQ最高金價情境）：



平均金價約6,000美元／盎司（Capital IQ最高金價情境，自永續期起維持不變）：



附註：

- 上圖所有金價預測均取自Capital IQ的高位情境金價（該預測呈曲線走勢）。由於壓力測試一般採用最極端的情境，故本分析的下限乃以Capital IQ提供的高位情境為基礎。上限則基於永續假設，永續期自NSR現金流量

達到最高水平的年度開始，並假設其後預測現金流量金額維持不變。因此，下限與上限的平均金價及平均可扣除成本並不相同。在永續假設下，圖中所示期間平均值指永續期開始前的平均未貼現現金流量。

(ii) 如上文圖示，在18.0%貼現率下及假設最極端金價情境(即Capital IQ最高金價情境，於永續期內達到6,000美元／盎司)，估值機構計算得出Simberi權利金的絕對最高現值不會超過244百萬澳元。本公司經參考交易安排、內部管理資料以及上述獨立估值機構的假設及分析後，採納244百萬澳元作為最高NSR上限，以供上市規則計算之用。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根據上文所載分析，當採用244百萬澳元作為NSR相關分子，以按上市規則第14.07、14.15及14.22條的合併基準計算代價比率時，收購事項的代價比率及其他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將繼續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經審閱上述估值機構的分析及賣方的意見，並考慮上文第(i)至(iii)分段所載因素後，董事會信納以貼現現金流量法作為估值方法，並就最高NSR上限採納上述極端情境估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風險轉移：**權利金義務為總代價中的遞延部分，僅以實際未來產量支付。倘生產停止或礦場被置於維護保養狀態，賣方不會收取任何權利金付款，足證賣方自願承擔重大商業下行風險。賣方為一間對Simberi擁有深入了解的上市黃金生產商。權利金義務安排使賣方的商業利益與Simberi的未來營運表現一致，而並無授予賣方任何管治或營運權利— 目標公司的控制權、營運管理及所有相關上行空間均歸屬於本公司。

此外，權利金義務亦將重大下行商業風險分配予賣方，帶來對稱的上行 — 下行經濟結果：

(i) **上行情境：**較高的已實現金價或更佳的產量導致向賣方支付更高的以NSR為基礎的權利金付款，此與目標公司更強勁的營運表現及更高的內在價值相對應。本公司僅會在目標公司產生更高收益、盈利能力及企業價值時，才需承擔更高的權利金支出。

(ii) **下行情境：**倘金價下跌、生產暫停、產能爬坡延遲、礦石品位低於預期或其他不利營運狀況，實際以NSR計算的權利金付款將相應減少，從而大幅降低本公司的前期資本壓力及下行投資風險。

權利金義務所採用的權利金比率及其公平合理性的釐定基準於下文第3節進一步詳述，並獲外部市場基準及估值機構的獨立評估支持。

結論而言，董事會已審閱估值機構的分析(包括上述極端金價情境下的壓力測試)，並認為「現金代價 + 權利金義務」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

3. 代價及釐定基準 — 權利金義務

3.1 概覽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及如該公告所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包括兩部分：(i)初始購買價格410百萬澳元，買方應於完成日以即時可用資金向賣方支付；及(ii)權利金義務，據此目標公司向賣方授予兩項權利，兩者均自2027年7月1日起開始：

(i) **Simberi權利金(2.75%NSR)**：按Simberi金礦(ML136)的金、銀產品的2.75%計算；及

(ii) **塔巴爾群島權利金(1.5%NSR)：**按EL2462和EL609的勘探許可證，產出礦物的1.5%計算。

為免生疑問，Simberi權利金(2.75%NSR)及塔巴爾群島權利金(1.5%NSR)各自構成目標公司與生產掛鈎之付款義務，並僅以相關採礦資產未來生產及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支付。該等款項由目標公司結算，且不會動用國內外匯結算。因此，權利金義務安排屬有關目標公司未來生產及營運之商業安排。

3.2 釐定權利金費率(2.75%及1.5%)之基準

該等費率乃作為整體代價方案之一部分，對照貼現現金流量估值而校準，並獲估值機構對未來資本開支需求、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之市場倍數之評估支持。

有關釐定獲黃金資產之外部市場基準支持。生產中金礦之NSR權利金通常介乎1.0%至5.0%。收購事項中授予賣方之兩項權利金均處於此範圍內，並符合市場慣例。Simberi權利金(2.75%)及塔巴爾群島權利金(1.5%)獲市場上可資比較交易充分支持，有關交易概述於附錄一。有關釐定乃基於對公開可得交易之全面審閱，獲黃金資產之外部市場基準支持，有關準則亦載於附錄一。

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所採用之權利金費率屬公平合理：

- **Simberi權利金(2.75%)：**Simberi金礦為一個生產中礦場，具備JORC礦石儲量及既定現金流量。2.75%費率為巴布亞新幾內亞採礦法項下2.0%法定特許權費率以外之增量，並處於市場範圍之中至高段。

- **塔巴爾群島權利金(1.5%)**：該兩項許可證處於勘探階段，並無界定之JORC合規儲量。1.5%費率處於市場範圍之下限，與並無界定儲量及未來生產概率較低之情況一致。

3.3 估值機構的合理性評估

除上文第3.2節所載的外部市場參考基準外，估值機構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各項權利金收益流分別進行估值，所用參數與股權估值模型一致(S&P Capital IQ共識黃金及白銀價格、目標公司礦山開發計劃以及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貼現率)，並從預測現金流中扣除權利金的現值。

在估值機構看來，NSR權利金費率與以下因素相關：(i)項目階段及投產概率；(ii)礦產資源、礦石儲量及品位；(iii)冶金回收率、應付比例及可扣除項目；及(iv)所涵蓋的礦物。

在已審閱的可資比較案例中，處於開發階段／臨近投產資產的NSR比率的中位數為2.0%，區間為1.0%至5.0%。2.75%(即Simberi權利金比率)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的中上端。經考慮整體情況，尤其是Simberi已處於氧化物採礦階段，且硫化物採礦所需的開發融資及政府批准均已獲得支持，該比率仍處於合理範圍內。1.5%的比率(塔巴爾群島權利金比率)對應仍處於勘探階段的勘探許可證；在所有已審閱案例中，勘探階段資產的NSR比率的中位數為1.5%，區間為1.0%至2.0%。

3.4 最高NSR上限的估值方法

貼現現金流量法是一種估值方法，透過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貼現率，將預測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應本公司管理層的要求，並為與賣方就本次交易的NSR估值保持一致基準(即二者均以貼現值表示)，估值機構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將NSR計算為截至估值基準日的貼現值。有關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模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估值方法詳情 — (i)貼現現金流量法」一節。貼現現金流量的核心計算流程包括：

(i) 預測未來年度現金流量；

(ii) 採用適當的貼現率；

(iii) 將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估值基準日的現值；及

(iv) 匯總各項貼現現金流量金額。

NPV為完成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流程後得出的匯總金額。

董事會認為，貼現現金流量法為列示及計算最高NSR上限的合理及恰當基礎，並認為貼現現金流量法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採用NPV作為描述最高NSR上限的基準，乃礦業界及NSR權利金估值中慣常及廣受認可之方法。NPV指對未來權利金現金流量應用適當貼現率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後之現值。應用貼現率乃礦業項目估值中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標準特徵，且就表述權利金價值而言，並無單一普遍強制規定之方法。

鑒於並無可公開獲取之可比NSR安排之未貼現及貼現價值，買方要求估值機構採用NPV基準計算最高NSR上限，乃符合市場慣例，而使用於估值基準日之金價預測及貼現率參數，為該等計算提供客觀基準。

因此，交易架構(包括採用NPV方法釐定最高NSR上限)符合礦業界之慣常市場慣例及行業規範。

4. 該公告資料之澄清

4.1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條及澳洲會計準則第5號作為比較資料編製，而其相關之Simberi及Nord合併財務資料與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之先前公告所披露者一致。董事會確認，目標公司之相關法定財務記錄並無重大前期錯誤或重述。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以及Simberi及Nord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附註1]	**二零二五年**[附註2]	
	(千澳元)	*(千美元)*	*(千澳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425,312	214,042	325,193
資產淨值	279,035	(39,429)	(59,904)
收入	298,323	136,416	215,521
除税前溢利／(虧損)	49,795	(21,292)	(33,639)
除税後溢利／(虧損)	41,267	(21,292)	(33,639)

附註：

1. 上表最左第一欄所載數字(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數字)指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合併賬目，與該公告一致。

2. 上表最右兩欄所載數字(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數字)指Simberi及Nord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合併賬目，與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之先前公告一致。

3. 上表最右兩欄所載數字(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數字)分別以美元及澳元計值，乃按目標公司管理層所採用之匯率計算。

4.2 本集團資本資源之澄清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就收購事項的總現金代價410百萬澳元而言，其中約60–70%，擬由本集團向中國境內銀行申請融資貸款解決，其餘約30%-40%將由本集團以自有資金出資。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存在一項無意的文書錯誤。該公告第18頁所載有關本公司於2026年4月14日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所得融資款項「655.1百萬港元」應更正為「770.6百萬港元」。此外，董事會謹此就本集團以自有資金撥付收購事項現金代價總額約30%至40%提供進一步澄清及資料，相關自有資金主要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發行零息可轉換債券所得融資款項約224.8百萬港元；(i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所得融資款項約770.6百萬港元(其中僅部分預期用於支付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及(iii)本集團將於完成前進行的任何其他股權融資，以及本集團未來的保留盈利。該公告的中文版將作出相應修訂。倘有關用於支付現金代價410百萬澳元的資金來源出現任何進一步資料更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在各方面具有有效性。本補充公告乃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5.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股份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方始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為及代表董事會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王品然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薄少川先生、郭新生先生及黃輝先生。

附錄一 — 可比金礦交易及黃金資產NSR權利金費率(通常介乎1.0%至5.0%)的市場證據摘要

為確保比較具意義，附錄一所概述的市場基準乃根據以下客觀標準編製：

(i) 涉及上市實體收購金礦資產或公司的交易；

(ii)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本公告日期已公佈並完成(或已公開披露)的交易；及

(iii) 代價結構包含向賣方授出的NSR權利金。

據本公司及估值機構所深知，基於公開可得資料，下列交易為在指定參數範圍內全面且具代表性的此類交易樣本。

序號	交易／基準	日期／來源	權利金條款	相關性
1	Osisko Gold Royalties向Victoria Gold Corp收購Dublin Gulch物業(加拿大育空Eagle金礦)的5.0%NSR權利金	二零一八年四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就所有生產金屬收取5.0% NSR，於交付97,500盎司後降至3.0% NSR；購買代價為98百萬加元	生產中(已全面取得許可及融資)金礦；費率處於範圍上限，支持Simberi 2.75% NSR並非偏高的說法
2	Agnico Eagle向Goldsky Resources出售Barsele物業(瑞典西博滕)的2.0%NSR權利金	二零二六年一月／TSX	就所有生產金屬收取2.0% NSR；購買代價為20百萬美元現金＋買方股份＋2.0% NSR	開發中(接近生產)金礦項目，尚未投產；2.0% NSR處於可比權利金先例範圍的中點

序號	交易／基準	日期／來源	權利金條款	相關性
3	Newmont向Fuerte Metals出售Coffee物業(加拿大育空)的3.0% NSR權利金	二零二五年九月／TSE	就所有生產金屬收取3.0%NSR；購買代價為10百萬美元現金＋40百萬美元買方股份＋3.0%NSR(合共最高150百萬美元)	開發中(接近生產)金礦項目，尚未投產；就開發階段資產而言，費率低於範圍上限，支持Simberi 2.75%NSR並非偏高的說法
4	B2Gold出售其於Kiaka項目81%權益(包括分層NSR：2.7%／0.45%)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ASX	首2.5百萬盎司產量按2.7%NSR收取；其後就接下來1.5百萬盎司降至0.45%	開發中(接近投產)金礦項目；費率接近Simberi 2.75%NSR
5	Gold Road向Gold Fields出售Gruyere金礦項目50%權益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ASX	1.5%NSR，於產量超過2百萬盎司後支付	澳洲生產中(已取得全部許可及已融資)金礦項目；費率與塔巴爾群島權利金相同
6	Resolute Mining向AngloGold Ashanti收購Doropo及ABC項目	二零二五年五月／ASX	ABC項目2.0% NSR(無上限)	西非推斷礦產資源
7	巴布亞新幾內亞採礦項目政府權利金制度 — 巴布亞新幾內亞礦產資源管理局(「**MRA**」)	MRA官方資料	就所有巴布亞新幾內亞採礦租約(包括ML136)(目前就Simberi支付)向巴布亞新幾內亞政府支付淨冶煉收益的2.0%	2.75%NSR Simberi權利金乃在此法定基準上增量，並應以此為基準

序號	交易／基準	日期／來源	權利金條款	相關性
8	生產中金礦NSR權利金的主流市場範圍	世界銀行《採礦權利金》報告及貴金屬公司的資產組合披露	通常為1.0%-5.0% NSR	Simberi權利金(2.75%)在該範圍內，並處於中至高端；塔巴爾群島權利金(1.5%)處於該範圍底部

附註：

- *上述摘要乃基於公開可得的公告、新聞稿、報告等編製。各項交易的條款應在依賴作任何用途前，進一步與原始文件及／或資料核實。*

如上文所述，生產中金礦的NSR權利金通常介乎1.0%至5.0%。是次收購中授予賣方的兩項權利金均屬於上述典型範圍內，並符合市場慣例。

從估值機構的角度而言，於所審閱的可比案例中，開發中／接近投產資產的NSR費率中位數為2.0%，範圍為1.0%至5.0%。2.75%的費率處於可比交易範圍的中至高端。經考慮整體情況 — 尤其是Simberi已處於氧化物採礦階段，且硫化物採礦所需的開發融資及政府批准已獲支持 — 該費率仍處於合理範圍內。1.5%的費率對應於仍處於勘探階段的勘探許可證；於所審閱的所有案例中，勘探階段資產的NSR費率中位數為1.5%，範圍為1.0%至2.0%。